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881號

原告 張汪洋
被告 陳朝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3,170元。然經查本件係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起訴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併算所附帶請求之孳息及違約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,343,836元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係依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8305號民事裁定主文所示，扣除原告就訴之聲明第2項票據號碼TH NO 652003中所不爭執之1,000,000元核算之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3,565元，扣除已繳納之裁判費83,170元，尚應補繳10,395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0,39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8,3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,000,000	112/3/28	113/12/22	(1+270/365)	6%			313,150.68
	2	利息	2,700,000	112/3/28	113/12/22	(1+270/365)	6%			281,835.62
	3	利息	4,300,000	112/3/28	113/12/22	(1+270/365)	6%			448,849.32
	小計									1,043,835.6200000001
合計	9,343,836						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

01 之裁判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3 書記官 徐宏華